|  |
| --- |
| **附件1：****中国经济学优秀博士论文奖评选暂行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中国经济学优秀博士论文奖”（以下简称“优博奖”），由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设立并组织评选。

**第二条** 设立“优博奖”的宗旨，是通过评奖活动，倡导在中国经济学教育中追求学术探索精神，鼓励理论创新。

**第三条** “优博奖”的评奖过程，实行公正原则，严格遵守评奖规则，保持评奖独立性，杜绝任何组织或个人超越本办法的干涉行为。

**第四条** “优博奖”的评选，是在基金会理事会领导下，由基金会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指导、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该奖项的具体评审和组织工作。

二、评选对象和要求

**第五条** 参选对象为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高等院校经济类博士毕业生，参评作品为其博士毕业论文。

**第六条** 参评论文的期限要求。2016年第1届中国经济学优秀博士论文奖的评选，论文截止期限为2010-2015年的经济学博士论文；2017年第2届中国经济学优秀博士论文奖的评选，论文截止期限为2013-2016年的经济学博士论文；**从2018年第3届评选开始，论文截止期限为评选年度之前一年，即2017年毕业的经济学博士论文。**

为鼓励经济学博士生的理论创新，体现博士生理论创新潜力，参选人在提交参选博士论文的同时，可一并提交博士生毕业后两年内与博士论文相关的后续学术研究论文，供评选参考。

1. 每篇获奖博士毕业论文的奖励金额为10万人民币（税前，含导师费用2万）。

**第八条** 获得“优博奖”的论文，每年最多评选10篇，奖金最高总额共100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获奖论文的学术要求**。**在经济学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方面有开拓性贡献和创新，或对现实重大经济问题能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

**第十条** 参评论文的语言为中文（简、繁体字均可）。若论文原稿为英文或其他语言的，应提供中文译稿。

三、提名人和投票权

**第十一条** 本奖项评选设“提名人”制度。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述提名人，须为中国国务院教育部学位中心和国务院学位办发布的授予博士学位教育的高校及科研单位经济学类学院院长、研究所所长及其院（所）长指定的学术代表人；进入QS地区顶尖大学前300排行榜的香港、澳门及台湾相应的高等院校经济类学院院长及院长指定的学术代表人。

 **第十三条** 每位提名人可提名1-2位本校或非本校的博士候选人及其论文参加“优博奖”评选。

**第十四条** 提名。由提名人向基金会提出“优博奖”候选人时，需填写提交《中国经济学优秀博士论文推荐表》等材料，撰写推荐理由，简述参选作品在经济学理论或研究方法等方面的创新贡献等。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与公示。由评奖组织者对参评人资格和参评材料进行审查。合格者，将其相关材料进入公示程序。

**第十六条** 公示期间，由评奖组织者负责收集社会各界对被提名人资格及博士毕业论文原创性、理论和方法的创新性等情况的质询。对参评人资质及博士毕业论文争议较大的，由基金会学术委员会裁定，予以取消参评人资格。

四、评选细则

**第十七条** 初评。由本奖项“提名人”进行线上投票评选。每位提名人有初始投票权10票。10票可分别投给一篇或多篇论文，直至投完为止（提名人投票给自己提名的博士论文最多投5票，否则为废票）。若提名人当年提名的博士论文获得优博奖时，该提名人在下一年度投票权增加5票(如果提名人较上一年度投票权增加，则本年度该提名人投给自己提名的博士论文相应增加5票)。增加的投票权可逐年累计并持续拥有，但最高累计投票权上限为30票。

**第十八条** 复评。初评按得票数高低，选出前20篇博士论文。

由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初评选出的20篇博士论文内容，分不同的经济学研究领域，组织相关领域的海内外学术权威进行现场讨论投票，按得票数高低，选出前10名为获奖作品。复评时，对出现争议较大的博士论文，可在增加对参评人员面试式质询，后进行新一轮投票决定。

**第十九条** 参加复评的评选专家与本奖项20名候选人为同一单位的，采取回避原则。

**第二十条** 颁奖。每年由基金会组织“优博奖”获得者颁奖仪式。

五、后续资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由基金会出资，对每年被选出的获奖论文组织出版系列丛书。

**第二十二条** 视需要，由基金会资助，对获奖作品公开刊载提供帮助，对获奖作品内容组织学术讨论与交流活动，宣传获奖作品的学术思想。

**第二十三条** 由基金会出面，为“优博奖”获得者申请海外著名高校、智库进一步深造及申请博士后工作站等一系列学术深造提供帮助。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由基金会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为暂行办法。由基金会附则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